

中央研究院第 23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20 分

地點：本院人文社會科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

現場出席：周美吟 李遠哲 吳茂昆 王 瑜 李羅權 彭旭明
劉國平 張嘉升 鍾孫霖 廖弘源 陳君厚 陳貴賢
朱有花 果尚志 陳于高 黃彥男 劉兆漢 陳力俊
李德財 杜經寧 劉扶東 陳定信 賴明詔 廖一久
吳妍華 王惠鈞 梁賡義 吳素幸 李奇鴻 呂桐睿
葉國楨 洪上程 趙淑妙 黃進興 劉翠溶 朱敬一
曾志朗 黃榮村 李貞德 張 珣 呂妙芬 陳恭平
鄧育仁 謝國雄 胡曉真 許雪姬 林若望 冷則剛
李建良 蕭高彥

視訊出席：沈元壤 廖國男 郭 位 孔祥重 張懋中 何志明
吳成文 龔行健 郭沛恩 王德威 朱雲漢

請 假：廖俊智（受邀至提案一報告）朱經武（吳茂昆代）
丁肇中（李羅權代） 楊祖佑
卓以和（劉兆漢代） 伍焜玉（陳定信代）
羅 浩（吳成文代） 王汎森（黃進興代）
管中閔 丁邦新（曾志朗代）
金耀基（劉翠溶代）

列席：彭信坤 邱繼輝 陳玉如 吳漢忠 吳世雄 李超煌 吳重禮
張剛維 林俊宏 陳伶志 陳建璋 葉雲卿 劉秉鑫 林怡君
王端勇 陳莉容

請假：程舜仁 蔡宜芳 邱子珍 黃舒芄

主席：黃進興執行長

紀錄：吳重禮

林鈺涵

秘書處吳重禮處長報告出席人數：

本院第 23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現有聘任評議員 40 人，當然評議員 32 人，全體評議員共 72 人。

本次會議，除請假 3 人外，應到 69 人，目前到會 61 人（含委託代理）。依評議會會議規則第二條規定，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後，續有評議員 8 人到會，共為 69 人）。

主席宣布開會

為工程科學組馮元楨院士（民國 108 年 12 月 15 日逝世於美國）與數理科學組張石麟院士（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逝世於臺北）默哀。

宣讀 108 年 10 月 19 日第 23 屆評議會第 5 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本院訂本（109）年 7 月 6 日至 9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召開第 34 次院士會議，選舉第 33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會議日程簡表列於附件 1（第 10 頁），請參閱。本次會議是否如期舉行，將視疫情狀況，適時徵詢第 34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後定之。
- 二、本院第 23 屆評議員任期將於 109 年 4 月底屆滿，為辦理第 24 屆聘任評議員選舉，前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函請全體院士聯署提名候選人，復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函請全體院士以無記名通信投票方式進行選舉，並經 2 月 13 日完成開票作業，經函請當選人回復就任意願後，已呈請總統聘任之。第 24 屆聘任評議員當選名單（依姓氏筆畫排序）詳如下表：

(一) 數理科學組：

王 瑜、吳建福、吳茂昆、李遠哲、李遠鵬、
李羅權、沈元壤、翁啟惠、彭旭明、劉國平

(二) 工程科學組：

孔祥重、何志明、李德財、杜經寧、卓以和、
張懋中、郭 位、陳力俊、楊祖佑、劉兆漢

(三) 生命科學組：

王惠鈞、伍焜玉、吳成文、吳妍華、梁賡義、
陳定信、陳建仁、廖一久、賴明詔、龔行健

(四)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丁邦新、王德威、石守謙、朱雲漢、朱敬一、
杜正勝、曾志朗、黃榮村、管中閔、劉翠溶

三、本院第 33 次院士會議提案處理情形總結報告，如另冊，請參閱。

四、自 108 年 9 月迄今，本院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51 案，列於附件 2(第 11 頁)，請參閱。

五、自 108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3 (第 15 頁)，請參閱。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廖院長連任投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

- 一、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二條規定，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產生。
- 二、本院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第 22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依「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組成「中央研究院第十一任院長遴選委員會」，成員包含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3 組聘任評議員（每組 2 人）與當然評議員（每組 1 人），共計 9 人，逐步展開院長遴選相關作業。
- 三、院長遴選委員會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起函請本院院士、評議員及國內大學提名適當人選。另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規定，為了解本院學術環境與需求，凝聚院內同仁之共識，業於 12 月 3 日及 21 日舉辦二場全院座談會，徵詢同仁意見。
- 四、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公開徵求截止後，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院長被提名人之面談、評估與審議等工作，並依院長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組成後 6 個月內，由遴選委員會向評議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由評議會依法選舉之。嗣後，由評議會依法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
- 五、廖院長受總統任命自 105 年 6 月 21 日為本院第十一任院長，迄今將屆 4 年，依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四點規定，中央研究院院長在第 1 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滿前 1 年，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推定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院長連任之投票用無記名方式，得票數以出席評議員過半為通過。

六、為辦理廖院長連任案，評議會黃進興執行長前已組成院長連任工作小組，並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召開會議，邀請廖院長進行院務報告並進行詢答與討論，充分理解其施政理念與成就，也提出了具體建議。經與會工作小組委員以無記名投票全數同意通過，並決議向評議會推薦廖院長連任案。

七、連任投票案程序如下：

(一) 請推定臨時主席。

(二) 臨時主席請工作小組說明連任案推動過程。

(三) 請廖院長進行院務報告。

(四) 請推定監票人 2 名，並進行連任案投票。

八、院長連任工作小組報告如附件 4 (第 24 頁)，請參閱。

決議：

一、提名陳定信院士為臨時主席候選人，經徵詢出席評議員無異議通過，推定陳定信院士擔任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嗣後，由臨時主席請院長連任工作小組召集人黃進興院士，以評議會執行長身分，向評議會報告連任案進行過程；並邀請廖院長進行院務報告(略)。

二、本次會議，以視訊方式出席之廖國男評議員因疫情之故，未及時收受投票用紙本密碼函，故本案委託彭旭明評議員現場代為投票。另有未能出席之評議員 8 位，委託其他評議員代表投票，總計委託投票數 9 票，委託情形如下：

委託人	代表人	委託人	代表人
朱經武	吳茂昆	丁肇中	李羅權
廖國男	彭旭明	卓以和	劉兆漢
伍焜玉	陳定信	羅浩	吳成文
王汎森	黃進興	丁邦新	曾志朗
金耀基	劉翠溶		

- 三、依規定，院長連任之投票採無記名方式，得票數以出席評議員過半為通過。投票時間訂 10 分鐘。
- 四、進行院長候選人選舉，推請梁廣義與陳于高 2 位評議員監票。
- 五、經清點現場與視訊評議員人數，在場評議員 50 人及受委託投票 8 人，總計發出 58 張紙本選票；視訊評議員 11 人（其中 1 人委託現場評議員投票，另 1 人受委託線上投票），總計線上投票 11 票。
- 六、投票結果：本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案經提 109 年 1 月 2 日本院 109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院內研究人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及新聘為特聘研究員須分別任本院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至少 3 年之年資。考量研究人員升等及特聘案之審查，側重於學術研究之成果，本院研究人員如有豐碩研究成果，常受限於前開年資規定而無法辦理升等或特聘案。為鼓勵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優秀且有傑出表現之研究人員能儘早升等及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並留住優秀研究人才藉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競爭力，爰放寬院內研究人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及新聘為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之年資規定。另為提高本院人才攬用競爭力，故一併檢討放寬本院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須具備國內外研究機關及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職年資限制之規定，爰修正本規程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
- 三、另查 108 年 8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

務，第 1 次自年滿 65 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 1 年，至多延長至屆滿 70 歲止。但依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或第 3 目條件辦理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 3 年。」茲依上開規定，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期限如符合但書規定者，已不受 1 年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 14 條規定，以符實際之需要。

四、本規程現行條文 27 條（附則 6 條），本次計修正 4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8 條有關副研究員須具資格之一為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 1 年，或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或任助理教授至少 1 年。
- （二）修正第 9 條有關研究員須具資格之一為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 1 年，或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或任副教授至少 1 年。
- （三）修正第 10 條有關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之一為任本院研究員至少 1 年，或在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至少 1 年。
- （四）修正第 14 條，刪除延長服務聘期均為 1 年之規定。

五、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列於附件 5（第 38 頁），請參閱。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簽請院長核定發布並報請總統府函轉考試院核備及函送立法院備查。

決議：通過（經主席徵詢出席評議員，全數無異議同意）。

主席宣布：

本院即將進行第 33 屆院士候選人之分組審查暨選舉，請應迴避之評議員暨列席人員離席，且不得委託投票。

提案三：選舉本院第 33 屆院士候選人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處】

主席：

有關院士會議的召開，以及院士選舉的規劃方案，院方已徵詢院士會議召集人及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的意見，請秘書處吳處長補充說明。

秘書處吳重禮處長補充說明：

各位評議員，因新冠肺炎疫情擴大，我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 3 月 25 日宣布，室內 100 人以上集會活動建議停辦。另外，部分院士詢問本年 7 月 6 至 9 日院士會議是否召開。因此，院方於日前徵詢第 34 次院士會議 4 組國內外召集人之意見，已獲全體召集人同意院士會議延期至 2021 年 7 月召開。

嗣後，院方將前述院士會議召集人之共識方案：「目前院士提名仍保留，2021 年 2 月重新召開會前討論會，4 月評議會選舉院士候選人」，轉請法定具院士選舉事務決定權限之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考量，4 組召集人暨籌備委員均同意上述方案，並據此將第 33 屆院士選舉配合院士會議暫緩舉行。

院士會議召集人及院士選舉籌備委員的意見，黃進興執行長已於 4 月 13 日以電子郵件告知全體評議員。本次提案三「選舉本院第 33 屆院士候選人案」是否進行，請評議會決定。

討論紀要：

一、本屆院士選舉之分組同意通信投票，是否需等明年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召開後再重新投票？

- 二、有關明年是否能如期召開會前討論會，及其召開方式，院方仍需評估屆時之疫情狀況，並將國外院士之搭機安全列為優先考量。
- 三、本屆院士選舉之分組同意通信投票結果，是否與本次候選人選舉併同擱置？
- 四、本次院士會議倘延期至明年舉行，請問下次院士會議與下屆院士選舉係延後一年或順延兩年後舉辦？

秘書處吳重禮處長說明：

- 一、本案如欲暫緩舉行，依會議規範應由評議員提出附屬動議，擱置「提案三：選舉本院第 33 屆院士候選人案」，即本次評議會不選舉第 33 屆院士候選人。因附屬動議優先於主動議，因此需先就附屬動議進行表決後，再依程序處理。
- 二、本屆院士選舉之分組同意通信投票結果，以及是否於會前討論會後再辦理 1 次分組同意通信投票等院士選舉相關事宜，後續將請本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討論後定之。
- 三、有關規劃延至明年召開之第 34 次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暨第 34 次院士會議，本院將評估當時疫情狀況，並充分考量搭機院士之健康後，提請「第 34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33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討論後定之。

決議：

- 一、擱置本提案之臨時動議（提案人周美吟評議員）經現場評議員附議後成立，交付舉手表決。
- 二、經清點現場與視訊評議員人數，現場評議員計 55 人（含在場 48 人及受委託代理 7 人），視訊評議員計 12 人（含線上 11 人及受委託代理 1 人），共計 67 人。
- 三、經舉手表決，67 票同意，爰本案擱置。

附件 1

本院第 34 次院士會議日程簡表 (2020-07-06 至 07-09)

109 年 1 月 13 日「第 34 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 33 屆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籌備委員聯席會第 3 次會議」修訂通過

	7 月 5 日 (星期日)	7 月 6 日 (星期一)	7 月 7 日 (星期二)	7 月 8 日 (星期三)	7 月 9 日 (星期四)
上午		正式	8:30 報到	9:00-10:50 主題演講	9:00-12:30 院士選舉：分組審查(二)
			9:30-10:00 開幕式	11:10-12:00 議案分組討論	數理科學組 工程科學組 生命科學組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下午		會	12:00 午餐	12:00 午餐	12:30 午餐
			14:00-17:00 院士選舉：分組審查(一)	13:30-15:00 專題議案報告與討論	14:00-17:30 院士選舉：分組審查(三)
晚上	18:00-19:30 歡迎晚宴 20:00-21:00 音樂會	議	15:20-16:50 綜合議案討論	16:50 晚餐	18:00-18:20 會後記者會
			19:00 總統晚宴	19:00 藝文活動	自由活動 (晚餐敬請自理)

附件 2

自 108 年 9 月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洪政雄先生代理化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二、聘孫世勝先生代理化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8 年 9 月 9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三、聘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周玉山先生代理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7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四、聘基因體研究中心沈家寧先生代理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創服育成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7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五、聘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陶秘華先生代理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轉譯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7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六、續聘鍾國芳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5 日止。
- 七、聘楊懷壹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1 日止。
- 八、續聘蘇素雲女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12 日止。
- 九、聘謝銘倫先生代理數學研究所副所長，代理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任為止。
- 十、聘陳國勤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一、聘生物化學研究所邱繼輝先生為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聘期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

- 十二、聘馬徹先生為基因體研究中心化學生物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2 日止。
- 十三、續聘趙淑妙女士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四、聘江殷儒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五、續聘鍾國芳先生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8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
- 十六、續聘呂俊賢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
- 十七、聘邱紀尊先生為歐美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八、聘郭佩宜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九、續聘朱有花女士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十、續聘李景輝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十一、續聘王祥宇先生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十二、續聘修丕承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
- 二十三、續聘林榮信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生醫科學應用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四、續聘鄭邗言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力學及工程科學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五、聘施閔雄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綠色科技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十六、聘許晃雄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二十七、聘楊淑媛女士為民族學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二十八、聘潘光哲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十九、聘林志宏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館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三十、聘楊文欽先生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草藥科技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十一、聘常怡雍先生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植物環境逆境研究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十二、聘劉欣寧女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十三、聘蕭培文先生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 三十四、聘葉信宏先生為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5 日止。
- 三十五、聘陳于高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十六、聘周崇光先生為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十七、聘謝興邦先生代理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副主任，代理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主任到任為止。
- 三十八、續聘李育杰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資通安全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十九、聘曹昱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
- 四十、聘呂俊賢先生為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智慧優網運算應用專題中心執行長，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8 日止。

- 四十一、續聘朱治偉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十二、續聘林榮信先生為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十三、聘陳耀煌先生為近代史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四十四、聘曹昱先生代理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人工智慧創新應用專題中心執行長，代理期間自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新任執行長到任為止。
- 四十五、聘黃冠閔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9 日止。
- 四十六、續聘周大興先生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9 日止。
- 四十七、續聘林義娥女士為中國文哲研究所圖書館館主任，聘期自 109 年 2 月 10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9 日止。
- 四十八、續聘黃丞儀先生為法律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四十九、聘王鴻泰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五十、聘陳正國先生為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
- 五十一、聘李貞德女士為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聘期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8 日止。

附件 3

自 108 年 10 月迄今，本院人員各項榮譽事蹟如下：

- 一、本院前院長李遠哲院士除科學研究的貢獻外，亦因關懷人性尊嚴享譽國際，獲美國國家科學院（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表彰。該院選出 10 位對人權有卓著貢獻的諾貝爾獎得主，精選其人物肖像攝影，記錄他們的人權成就，於 2020 年 3 月起舉辦實體展覽「推進權利與自由 — 科學與自由—科學、人性尊嚴及諾貝爾獎（Advancing Rights and Freedoms: Science, Human Dignity, and the Nobel Prize）」。期望藉此讓更多大眾重視科學與人權的議題。展覽指出，李遠哲院士無論是在國際或臺灣的領導職位中，皆增進了科學與人權之聯繫，並致力於強化科學以造福社會。他在擔任本院院長期間（1994-2006），協助使「國際科學院與學術社群的人權網路（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etwork of Academies and Scholarly Societies）」更加健全，並在全球的科學自由面臨威脅時，確保本院參與其中。
- 二、Future Earth（未來地球）計畫與本院永續科學中心，於 109 年 2 月 19 日發布《Our Future on Earth 2020(我們在地球的未來 2020)》報告，將當前世界所經歷的環境事件（從火災到糧食短缺，乃至民粹主義的興起）連結科學界的最新發展，提醒人類正處於關鍵階段，未來十年的行動將是決定永續成敗的重要因素。
- 三、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楊安綏研究員接獲廖俊智院長指示後，率領研究團隊在短短 19 天內，針對 7 種人類冠狀病毒核蛋白（Nucleocapsid protein）抗原，製造出第一批 46 株毫克等級產量的單株抗體（IgG），其中有 1 株抗體有極佳的單一辨識性，只對新冠病毒有反應，並不會與 SARS、MERS 病毒或其他導致一般感冒的冠狀病毒有交叉反應，可於快篩時有效判別是否感染新

冠病毒。本院廖院長強調下一階段盼能加速產出快篩免疫抗原檢測裝置，並在經濟部安排下與數家廠商商談生產快篩檢測的原型產品，希望廠商能在 3 到 4 個月內通過衛福部驗證並量產。屆時新冠肺炎檢測方式將可比照流感快篩，15 至 20 分鐘內，就能篩檢出陽性與否。相較於目前核酸檢測至少花上 4 小時，將有效提升採檢量能，加快篩檢時間，為疫情變化做準備。

- 四、國內學研單位分進合擊，本院化學研究所陳榮傑副研究員的研究團隊於 2 月 6 日接獲廖俊智院長指示開始研究，兩週即合成百毫克級瑞德西韋。此成果顯示本院有能力承接藥物合成作業，但希望備而不用，未來因應疫情所需，可透過技術授權在臺灣大量生產，支援國家防疫。
- 五、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周玉山研究員、施柔合博士後研究員等人組成的研究團隊發現，肺腺癌組織裡的非編碼核糖核酸「PTTG3P」表現愈高，會使癌細胞加速成長，在小鼠實驗中也證實會降低存活率；PTTG3P 高表現量的肺腺癌病人，也對臨床化療藥物(如順鉑、紫杉醇)產生抗藥性。論文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刊登在《核酸研究》(*Nucleic Acids Research*)。
- 六、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高承福副研究員，與國立臺灣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羅翊禎實驗室團隊，發現高強度轉錄的基因上，其組蛋白 H3 的甲基化修飾 (H3K4me) 可以抑制在 DNA 複製壓力下因 RNA 轉錄-DNA 複製衝突所造成的基因突變。此研究成果不僅為困擾學界多年的「H3K4me 功能之謎」增添了一塊重要拼圖，同時解釋了臨床上的人類細胞在缺乏 H3K4me 癌病變的可能原因。此研究成果已於 109 年 2 月刊登於國際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 七、神經退化及發炎反應與細胞抗氧化能力有關。人類細胞若抗氧化力衰退，造成細胞內氧化壓力增加，導致細胞衰老凋零便可能產

生漸凍症和結腸炎等類似病症。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李文華院士與中國醫藥大學、臺大醫院合作研究發現，生物體內的抗氧化酵素 GPx7 和 GPx8 可以偵測、調控氧化壓力，不僅能平衡細胞多餘的氧化活動，更能協助藥物測試，透過相關機制的抑制劑治療疾病，相關論文已分別刊登於國際期刊《細胞報導》(Cell Reports) 及《EMBO 分子醫學》(EMBO Molecular Medicine)。

- 八、本院地球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人員劉怡偉與國際團隊合作，同時測量 10 種不同種屬海洋造殼生物碳酸鈣中的硼同位素，討論生物內部酸鹼值，在面臨海洋酸化的環境下的變化。研究結果首次佐證，雖然生物殼體內的酸鹼度不是控制生物造殼程度的主要原因，但不同生物門下的海洋生物在面對海洋酸化的影響下，都有調節體內酸鹼度的能力。本研究成果發表於《科學前緣》(Science Advances)。
- 九、本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周玉山研究員長期探索與癌細胞轉移有關的基因：PSPC1。近期，周玉山和藍耀東博士後研究員進一步發現其中致癌原理：PSPC1 的異常表現將使細胞中的蛋白質「英雄變反派」，並產生癌細胞轉移等一系列致癌效果。研究成果於 2019 年 12 月登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也已申請多國專利，未來將有助於發展新穎的癌症治療藥物。
- 十、貓可能感染無藥可醫、高致死率的貓傳染性腹膜炎 (feline infectious peritonitis, FIP)。目前 FIP 診斷困難而缺乏有效的治療及預防方法。為了解決獸醫的當務之急，本院生物化學研究所徐尚德副研究員與臺灣大學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張惠雯副教授跨領域合作，發現冠狀病毒更細微的分子結構及致病過程，有助未來疫苗設計與檢測，以及開發相關醫療方法，解決愛貓族長久以來的棘手問題。研究成果已於 2020 年 1 月 3 日刊登於國際期刊《PNAS》。

- 十一、 本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曹昱副研究員，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2019-20 年度「傑出人才獎」。曹副研究員在基於人工智慧 (AI) 之口語溝通輔具科技、深度學習之音訊處理以及結合多模態之語音訊號處理技術的研究，利用 AI 的深度學習理論，提出了多項新穎的語音訊號處理演算法；並已和多所醫院合作，將輔具的研究成果提供給需要幫助的障礙者，對社會產生許多實質助益。
- 十二、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委請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辦理「余英時先生人文研究獎」，獎助人文研究之年輕學者撰寫專書或博士論文。2019 年 (第五屆) 申請案經評定後，本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劉欣寧助研究員：《秦漢法律與基層社會》、中國文哲研究所劉瓊雲副研究員：《「靖難」還魂：知識生產、文學寫作、歷史感性》獲專書寫作獎。
- 十三、 本院數學研究所鄭日新研究員、分子生物研究所李秀敏特聘研究員、歷史語言研究所李貞德研究員，以及語言學研究所孫天心特聘研究員，榮獲教育部第 63 屆學術獎。
- 十四、 本院胡正明院士於 2019 年 12 月榮獲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頒發 2020 榮譽獎章 (IEEE Medal of Honor)，表揚其在電晶體尺寸及性能研發上的重大貢獻。
- 十五、 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林書葦助研究員與本院國際研究生學程博士生芭雅希 (Bhagyashree Senapati) 組成的跨國團隊，解密果蠅腦中的神經迴路，首次發現一種名為 leucokinin 的神經傳導物質，透過調控不同的腦神經元，影響果蠅進行覓水或覓食行為，解開了渴、餓訊號在腦中相互作用的神經機轉，有助於了解更複雜的人腦。此研究成果已於 108 年 12 月發表在《自然：神經科學》(Nature Neuroscience)。

- 十六、 成立於 1983 年的國際學術組織「世界科學院」(The World Academy of Sciences, TWAS)，於日前宣布本院(依 TWAS 公布順序)獲選該院 2020 年新任院士名單：分子生物研究所特聘研究員鍾邦柱獲結構、細胞分子生物學門院士；廖俊智院士(現為本院院長)獲生物系統學門院士；盧志遠院士獲選為工程科學學門院士。
- 十七、 本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徐麗芬特聘研究員以「新穎多重藥理功能之植物倍半萜類化合物及其衍生物用於癌症治療」、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張煥正特聘研究員「以螢光奈米鑽石為基礎之細胞藥物動力學檢測平台」以及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陳志毅研究員「應用魚類胜肽(pardaxin)在治療寵物腫瘤上之商品開發」等研究成果或技術，榮獲第 16 屆國家新創獎「學研新創組」的肯定。另，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徐麗芬特聘研究員以「多重功能保健與藥用植物成分組合」、資訊科學研究所林仲彥副研究員以「新世代科學家的電子舢舨雲：具高安全性的實驗紀錄智慧雲端平台」以及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臨海研究站陳志毅研究員之「基因轉殖中型螢光觀賞魚之研發」，獲頒「2019 年國家新創精進獎」。
- 十八、 本院分子生物研究所薛雁冰助研究員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蔡怡陞副研究員，獲選為歐洲分子生物學組織(EMBO)第一屆「全球研究學者」(EMBO Global Investigators)。
- 十九、 本院廖俊智院長於 2019 年 12 月 3 日於丹麥哥本哈根獲頒 2019 年「諾維信傑出化學及生化工程獎」(Novozymes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Chemical and Biochemical Engineering)，表彰其利用微生物的基因工程及再生原料技術，以改變微生物體內的代謝途徑，進而將再生原料轉化成有價值的化學成分，並提高其轉化率，能更有效且環保地生產燃料和化學物質的科學貢獻。

- 二十、 本院劉扶東副院長於 2019 年 12 月獲選為「美國國家發明家學院 (National Academy of Inventors, NAI)」院士，為專門授予學術發明家的最高專業榮譽之一，表彰其研究發明在國際上之成就。
- 二十一、 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林國儀研究員，與博士生劉津秀醫師，結合國內外醫療院所，成功找到僵直性脊椎炎的關鍵酵素 TNAP，解開致病機制，並發現既有藥物有機會「老藥新用」再開發，為此醫療難題帶來曙光。研究成果已於 2019 年 11 月刊登於《臨床研究期刊》(*Journal of Clinical Investigation*)，並獲《自然評論風濕病學期刊》(*Nature Reviews Rheumatology*) 撰文評論。
- 二十二、 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林國儀研究員，榮獲第 29 屆王民寧獎之「學術研究成果對醫藥科技發展、國民健康和國家社會傑出貢獻獎」(基礎醫學類)。
- 二十三、 本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陳振輝助研究員及其研究團隊，發現經由調控特定基因的活性，可以改寫「再生記憶」。當「再生記憶」受到影響後，斑馬魚再生的新尾鰭可以出現不同的大小和形狀。這是科學家首次證實再生記憶可以被改寫，此基礎研究的最新研究成果，將有機會幫助「再生醫學」的發展。此研究已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刊登於國際期刊《當代生物學》(*Current Biology*)。
- 二十四、 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莊樹諄研究員團隊，將生物資訊結合大數據分析，探討「A-to-G RNA 編輯 (RNA editing) 機制」與基因突變的關係，為病理基因體學 (pathogenomics) 提供一個新的思考角度：在判斷基因突變的危害性時，除了看 DNA 序列，也應考量 RNA 轉錄資料，才能更精確地評估。此研究已於 2019 年 9 月發表於《基因體研究》(*Genome Research*)。

- 二十五、 本院范良士院士於 2019 年 9 月獲選為「印度國家工程學院 (Indian Nation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外籍院士，是首位獲得該項殊榮之臺灣科學家，表彰其學術研究在國際上之成就。
- 二十六、 本院分子生物學研究所余淑美院士與其研究團隊，利用乾旱、高溫、病菌感染的生長環境誘導 α -澱粉水解酵素 (簡稱 α Amy) 大量表現的現象，發展出平衡植物糖濃度的技術，可藉由開啟與關閉 α Amy 基因的表現，維持糖的適當濃度，因此提高水稻耐逆境能力。此技術可育出「抗逆境、高產量」水稻品種，也可應用於其他穀類的改良，有助於解決環境變遷造成糧食減產的問題，目前已申請美國專利。研究成果也已於 108 年 10 月發表於《美國國家科學院期刊》加長版 (*PNAS, Plus*)。
- 二十七、 本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陳壁彰助研究員，與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暨腦科學中心主任江安世院士，共同開發「透化層光定位顯微鏡」，讓超解析顯微技術更進一步，從觀測細胞層級一舉推展到能看清楚大一萬倍的組織層級。這項技術能一次解構果蠅全腦的多巴胺神經網路，並看見記憶蛋白在特定神經細胞突觸上的新生。研究論文已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刊登在《自然通訊》 (*Nature Communications*)。
- 二十八、 本院廖一久院士於 2019 年 5 月獲頒由日本經濟新聞社所舉辦之第 24 屆「日經亞洲獎」科學技術獎項，表揚其首創的草蝦人工養殖技術。
- 二十九、 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沈聖峰副研究員與資訊科學研究所陳昇瑋研究員領導之研究團隊，結合蛾類公民科學資料與人工智慧深度學習技術發現，蛾類色彩多樣性會隨著海拔下降而增加，同時蛾類的身體與前翅相對於整體的明暗度有隨海拔升高而下降的趨勢。研究成果對於預測稀有種分布、生物與環境的對應關係有突破性的發現。此論文成果於 2019 年

10 月 7 日發表在國際頂尖專業期刊《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

三十、本院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張煥正特聘研究員榮獲 2019 年「臺法科技獎」。

三十一、本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修丕承研究員、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陳科榮助研究員、分子生物研究所林書葦助研究員、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沈聖峰副研究員及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牟昀助研究員等 5 人，榮獲財團法人傑出人才基金會第七屆「年輕學者創新獎」。

三十二、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詹大千副研究員，獲頒 2019 年臺灣公共衛生學院第 25 屆公共衛生優秀論文獎—陳拱北教授紀念獎。詹大千副研究員得獎論文主要探討細懸浮微粒（PM2.5）對於慢性腎臟病的風險，2018 年發表於公共衛生類、環境科學類的國際知名期刊 *Environmental Health Perspective*。

三十三、本院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涂世隆副研究員發現，植物吸收光之後，感測光線的「光敏素」進入細胞核調控基因表現過程的剪接步驟，啟動基因產出各式蛋白質產物，控制植物生長發育，此研究成果已於 108 年 8 月刊登於《植物細胞》（*The Plant Cell*）。

三十四、肥胖症與糖尿病、心血管疾病、中風和癌症等疾病息息相關，其中，飲食誘導的肥胖（Diet-Induced Obesity, DIO）更是全球關注的健康、社會和經濟問題。本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阮麗蓉研究員的團隊最新發現，肥胖症和人體內的一種基因 *Naa10p* 表達過量有關，未來藉由抑制成人脂肪組織中的 *Naa10p* 的酶活性，將可以抑制飲食誘導性的肥胖。相關研究成果已刊登於國際知名期刊《分子細胞》（*Molecular*

Cell)，並獲《自然結構及分子生物》(*Nature Structure and Molecular Biology*) 選為專文報導。

- 三十五、本院化學研究所陳玉如特聘研究員於 2019 年 9 月獲選為人類蛋白質體組織 (Human Proteome Organization, HUPO) 理事長，任期自 2021 至 2022 年，為期兩年。2020 年起，以準理事長 (President-Elect) 身分協助現任理事長，並於 2021 年正式就任理事長，主持執委會相關事務。將與各國專家學者共同推廣蛋白質體學技術，促進其應用於生、醫、農等領域之轉譯。
- 三十六、本院李遠鵬院士、陳垣崇院士及魏福全院士，分別榮獲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及應用科學組「2018-2019 年總統科學獎」。
- 三十七、科學界知名的「突破獎基金會」(Breakthrough Prize) 將 2020 年度「基礎物理獎」頒發給「事件視界望遠鏡 (Event Horizon Telescope, EHT) 合作計畫」的 347 位成員，其中有 53 位為本院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現職或前任同事，比例超過 15%。
- 三十八、本院物理研究所陳洋元研究員、分子生物研究所趙裕展研究員以及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胡哲銘助研究員，榮獲科技部「2019 未來科技突破獎」。得獎技術於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於臺北世貿一館「未來科技展」展出。
- 三十九、本院中國文哲研究所范麗梅副研究員、化學研究所郭俊宏助研究員、統計科學研究所黃名鉞助研究員、經濟研究所劉祝安副研究員及地球科學研究所謝文斌副研究員等 5 人，榮獲科技部 108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工作小組報告

金耀基、劉翠溶、王德威、羅浩、陳定信、王惠鈞、
沈元壤、李羅權、王瑜、孔祥重、劉兆漢、李德財、黃進興

各位評議員、各位同仁：

廖俊智院長自 105 年 6 月就任至今，即將屆滿 4 年。依本院規定，院長在第一任期屆滿前一年，如有續任之意願，得經評議會投票通過。經過徵詢，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3 月 13 日邀請並聽取廖院長完整的院務報告，充分理解其施政理念與成就，也提出了詢問與具體建議；包括本院與國內大學的互動、研究計畫的重新規劃、本院人文與科學並重的優勢、政策建議書的精進方向、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的方向與運作、人才的延攬與培育、未來院務推動重點等節，廖院長逐一詳盡回應說明，與會工作小組委員並以無記名投票全數支持廖院長連任案。

為使各位充分瞭解廖院長過去四年來的工作，特針對完善法規暨建立制度、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鍵責任、延攬及培育卓越人才、國際連結等方面，綜合上開小組意見與院長說明撰為報告，提交評議會，請諸位先進參考。

綱 要

壹、 確立目標，落實策略

貳、 完善法規，建立制度

- 一、 設立法制處並檢視修正法規，積極引領同仁邁向學術頂尖
- 二、 完備利衝管理及學術倫理制度，守護學術良知與研究心血

參、 成就全球頂尖研究

- 一、 研究計畫重新分類，引領挑戰重大問題
- 二、 變革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機制，提升績效並增進效能
- 三、 重要研究成果
- 四、 國際獎項殊榮

肆、 善盡社會關鍵責任

- 一、 全方位啟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研究與服務
- 二、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建立國內學研界開放科學平台
- 三、 打造南部高等研究重鎮，串聯國家前瞻研究
- 四、 提供政策建議，以專業知識促進國家全方位發展

伍、 延攬及培育卓越人才

- 一、 國內外攬才，強化研究陣容，激發創新思維
- 二、 延攬專業行政主管，充實服務團隊，強化行政效能
- 三、 優化國際研究生學程，加強培育國家科研人才
- 四、 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儲備人才

陸、 國際連結

- 一、 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優勢互補
- 二、 邀訪國際知名學者，擴增研究量能
- 三、 參與大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柒、 社會貢獻

- 一、 推動設立臺灣人工智慧學校，厚植我國 AI 人力
- 二、 多元管道廣傳科普新知，塑造中央研究院新形象

捌、 結語

壹、確立目標，落實策略

廖院長於就任之初，提出了三大願景：「以研究帶動學術與社會進步，以基礎研究為本，並積極導向實際發展」、「均衡發展人文社會、數理工程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並重視解決社會發展的根本問題」以及「重質不重量，力求對學術及社會有實際貢獻」。四年來，中央研究院已逐步落實這些願景。

為能在面對全球學術環境的變遷及競爭下持續精進尖端研究，並對國家社會做出貢獻，以及確實落實組織法所賦予之重要任務，廖院長體認到院務推動方向必須因應而變，故於 108 年的學術行政前瞻規劃會議，與同仁們共同確立未來五至十年院務發展的三項目標：「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鍵責任」，以及「延攬培育卓越人才」，此三項目標引領全院同仁朝明確方向前進，進而達成本院從事「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及「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之重要使命。尤其在未來臺灣各項經費逐年下降的情形下，院務推動亦應精簡卓越，三項目標即為資源配置的指引和準則。

在這次對抗新冠肺炎疫情的過程，我們也目睹了廖院長帶領全院同仁齊心合力、日以繼夜，快速達成多項傲人的研發成果，即時為臺灣的防疫提供科技上的支援，也適時提振了社會人心，這些成果更廣獲國際重視。我們藉此感謝這些努力與付出，並給予高度肯定。

貳、完善法規，建立制度

為使本院在延攬學術新秀與卓越人才時，更有競爭力；讓表現傑出的研究同仁能有更多揮灑的空間，學術生涯發展更為順暢，長期努力所獲得的心血結晶，亦能獲得充分保障，廖院長積極推動建構完善、與時俱進，並與國際接軌的法規制度，以使中央研究院朝向三大目標發展，符合實際科研需求，並使同仁能夠在完善健全的環境下，安心開展各項具前瞻性及創新性之研究。

一、設立法制處並檢視修正法規，引領同仁邁向學術頂尖

有鑑於因研究而衍生之專業法律問題多元複雜，有賴法制專業協助處理，並為善盡社會關鍵責任，協助同仁發揮研究專長，積極協助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以造福社會，並預防同仁誤蹈法律規範而影響正常研究工作等，廖院長積極推動設立法制處，專責處理法律相關事務及利益衝突管理事項，在 107 年 8 月正式運作，並延攬曾任臺灣高等法院法官之劉秉鑫先生擔任處長。

此外，本院為激勵現職人員及延攬優秀人才，於「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增訂支給「特優學術研究獎金」及「新聘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之規定；上開相關規定刻正由行政院審議中，通過後即可施行。將可增添吸引人才的實質誘因，讓中研院在人才競逐更具優勢。

而為了加速拔擢人才，廖院長調整多項聘審制度，例如放寬升等所需之年資規定；提供研究人員升等標準補充說明，作為具體審議原則；修改學組聘審會委員組成人數，廣納各領域學者專家、簡化新聘研究人員審議程序；修正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以近 3 年有高品質學術成果為基本條件，落實「重質不重量」原則等，使本院升等制度更加完備。

二、完備利衝管理及學術倫理制度，守護學術良知與研究心血

為保障公共利益及研究同仁的權益，完善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範與制度實為必要，本院於 106 年推動成立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逐步訂定利益衝突事項處理要點、修正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並於 107 年 3 月正式實施相關審議及管理措施。此外也配合建置利益衝突管理年度揭露線上系統，讓利衝管理機制更加嚴謹。

廖院長也期望透過學術倫理審議架構、法規與教育諮詢等面向的建立與監督，促使研究同仁熟悉法規與行為守則，釐清可做與不可做的分際，並以實質的學術成就為榮。在 106 年經過兩次的院務會議討論，通過設立學倫案件二級審議機制，守護學術倫理，並參照美國 The 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 (ORI)，成立「研究誠信提升計畫」，深化學術倫理教育。

參、成就全球頂尖研究

中研院近年來在多項研究上，舉凡黑洞成像、奈米科學、生醫轉譯、生物演化、文史研究等，皆有豐碩成果。為能發揮本院尖端研究設施及跨領域研究人才的最大效益，廖院長規劃並推動將院內研究計畫重新分類，據以編列預算，並落實督導經費執行的可問責性與本院學術資源分配的公正性。

一、研究計畫重新分類，引領挑戰重大問題

為積極達到本院院務發展的三項目標，已通過「本院院方統籌之專案及政策額度計畫執行原則」，並據以成立「研究計畫研議小組」，迄今已召開數次會議，擬自 110 年起，重新規劃本院研究人員可向院方申請的競爭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之類型，依計畫性質與補助規模分為深耕基礎研究，精益求精型、追求關鍵議題與新興領域突破型，及任務導向型三大類別。除維持本院原有的個人型計畫外，更期盼透過研究計畫重新分類，**建立制度化機制**，透過嚴謹的審查和評核機制，**落實經費執行的可問責性**與本院研究資源分配的公正性。鼓勵院內研究人員、及不同單位間在實質需求與專業考量下共同合作，以足夠的經費和時間，勇於挑戰更具規模、重要性的關鍵研究問題。

二、變革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管理機制，提升績效並增進效能

為有效利用院內各類核心設施及貴重儀器，106 年起陸續擬定全院性核心設施服務管理變革方案，並改以計畫徵求方式，將資源投入具最佳效益計畫。此外串接全院貴重儀器資訊、查詢、預約、使用效益評估及學術成果資料庫，對本院貴重儀器資源的利用與管理，提供更有效率的機制。

三、重要研究成果

中研院在廖院長的帶領下，於人文社會、數理與生命科學等三大領域，皆有具國際競爭力的頂尖研究成果；如參與「**事件視界望遠鏡**

(Event Horizon Telescope, EHT)」國際合作計畫，公布史上第一張超大黑洞及黑洞陰影的視覺影像；研發出創新有效的「冠狀病毒奈米疫苗」，有助於對抗中東呼吸道症候群(Middle East Respiratory Syndrome, MERS)；由本院發起的「臺灣研究世界大會」，每2~3年舉辦一次，計有來自美洲、亞洲等10多個國家，100多位研究人員參與，提供全球「臺灣研究」的平臺。而各項傑出的成果，都讓臺灣在國際學術社群發揮更高影響力。

此外，108年適逢五四運動100週年，本院特舉辦「五四運動100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近百名學者討論五四運動的關鍵轉變與未來展望，廖院長並於會中宣示：「即使遇到高度政治意涵的科學問題，仍應秉持專業學術、自由開放的精神，不應讓任何政治意識形態限制學術研究。」本院不僅繼承了五四新文化運動追求的科學、自由、民主、創造等價值，更充分展現本院學術自由獨立的精神與學風。另鑑於人文與科技的跨領域合作愈發緊密，為學界所重視，中研院以跨領域整合計畫下的數位文化中心，建置開放博物館與數位人文研究平臺，為本院人文科技合作的最佳展現。未來數位文化中心的發展，將有更前瞻深遠的規劃，以呈現本院跨領域研究的特色與成果。

四、國際獎項殊榮

本院同仁深耕基礎研究，並以傑出成果獲得殊榮。如「突破獎基金會」(Breakthrough Prize) 2020年度「基礎物理獎」頒發給「事件視界望遠鏡合作計畫」347位成員，其中有53位為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現職或前任同事；化學研究所陳玉如特聘研究員獲選為人類蛋白質體組織(Human Proteome Organization, HUPO)理事長；分子生物研究所蔡宜芳特聘研究員榮獲美國植物生物學會(American Society of Plant Biologists)頒授「國外傑出植物科學家獎」；地球科學研究所趙丰特聘研究員及馬國鳳合聘研究員獲選為美國地球物理學會會士(American Geophysical Union Fellow)；歷史語言研究所陳正國研究員獲選為英國皇家歷史學會會士(Fellow of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廖俊智院長獲頒2019年「諾維信傑出化學及生化工學獎」(Novozymes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Chemical and Biochemical Engineering)；陳建仁院士及朱敬一院士榮獲美國國家科學院 (NAS) 2017 年外籍院士等。本院研究人員榮獲前揭諸多榮譽獎項，使中研院卓越研究成果躍上國際，讓全球看見臺灣的學術研究實力。

肆、善盡社會關鍵責任

一、全方位啟動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研究與服務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在生技產業之創新研發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廖院長為使研發能發揮最大效益，並使園區運作更加順暢，特推動設立「生醫轉譯研究中心」(Biomedical Translation Research Center, BioTReC)進駐園區，統籌執行生醫轉譯研究至產業及造福社會的應用。該中心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成立，成為本院第 32 個研究單位。

此外，為鼓勵同仁投入相關研究，於院內徵求產業導向之創新及跨領域合作的生醫轉譯研究計畫；院外部分則透過創服育成專題中心 (BioHub Taiwan) 執行進駐、招商作業，嚴選優質並具競爭力之單位進駐，有助產業發展。園區「國際生醫加速器合作計畫」並與國際藥廠 Astra Zenica，於 108 年 10 月共同舉辦我國生醫產業加速器 Pitch Day；另亦與多個國際單位簽署合作備忘錄 (或意向書)，結合園區研究專長及企業的經驗、技術、設備，為國家生技研發注入動能。

二、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建立國內學研界開放科學平台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肆虐，廖院長於 109 年農曆春節即召開第一次會議，邀集本院專家共同討論防疫對策。於 2 月 13 日召集 15 個國內學研單位計 50 餘位代表，召開「國內學研單位 COVID-19 合作平台」會議，共享資訊及成果，會中並決議組成 13 項協作子平台，共同投入快速篩檢工具、藥物與疫苗研發等工作。而由廖院長領軍之合作平台所產出之成果，如病毒快篩試劑，以學術專業為臺灣公共衛生健康貢獻心力，備受社會支持。

院內研究團隊也以紮實的學術實力，對防疫工作做出貢獻。如化學所陳榮傑 7 人團隊，僅以 2 週時間，即成功合成藥物瑞德西韋 (Remdesivir)；基因體中心楊安綏研究團隊，則已成功合成能辨識「新冠病毒」核蛋白的單株抗體群，可作為檢測快篩裝置的關鍵試劑。未來如成功量產，將可於 15 至 20 分鐘就能迅速得知結果，有效提升採檢量能，加快篩檢時間，為疫情變化提前做好充分準備。廖院長熟知院內同仁的研究領域，並在防疫研究的執行給予明確指示，整合並引領中研院的研究能量，為疫情防治提供最厚實的學術助力。

廖院長也與國際間共同攜手抗疫，除與美國在台協會 (AIT) 官員會面討論如何深化美臺公衛合作；另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歐盟多位代表共同視訊，就臺歐在快篩、疫苗等合作面向討論，顯見本院研發實力有目共睹，備受國際肯定。廖院長對國人健康的關切，以及對防疫合作平台的投入，令人欽佩。

三、打造南部高等研究重鎮，串聯國家前瞻研究

為延續本院前瞻研究動能，廖院長積極推動南部院區的布建，於 106、107 年先後推動成立「南部院區籌備委員會」與南部研究中心推動委員會，以前瞻視野永續規劃院區，利用當地的優勢與特性，發展特色領域研究，以農業生技、循環永續，並兼顧臺灣文史為優先推動領域，打造南部高等研究重鎮。

院區建築興建工程已動工，第一階段「研究大樓 (I)、溫室、公共工程」，預計 109 年上半年完工。第二階段「研究大樓 (II)、(III)」預訂於 111 年上半年完工。目前正積極招募傑出人才，未來可望串聯國家整體前瞻研究。

四、提供政策建議，以專業知識促進國家全方位發展

作為全國學術研究最高機關首長，廖院長獲邀於 105 年 12 月「第十次全國科學技術會議」，及 107 年 10 月「科學發展策略諮議會」，分別以「基礎研究與研發人才就業：高學歷人才何去何從？」以及「科學政策的反思與展望」為題發表專題演講，針對政府角色、學術界的

任務及人才培育等方面，提出多項具體建議，有助引領我國學術國際競爭力的提升與發展。

廖院長也以前瞻未來的高度與寬廣視野，針對國家經濟發展與節能減碳趨勢議題，由本院組成研議小組、研提政策建議。近期出版《臺灣經濟競爭與成長策略建議》(106年)及《臺灣深度減碳政策建議書》(108年)，深受國人重視，也是研究同仁以學術成果回饋社會的貢獻。未來將持續研議包括「深度減碳 2.0」、「農業政策 2.0」、「因應新興感染性疾病 2.0」(名稱暫定)等主題，以協助臺灣因應重大挑戰。

伍、延攬及培育卓越人才

一、國內外攬才，強化研究陣容，激發創新思維

人才為研究機構重要資產。廖院長任內積極延攬並培育國內外之優秀人才。研究主管部分，延攬來自美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NIH)李奇鴻資深研究員、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UCSF)皮膚醫學系郭沛恩教授，以及來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化學系正教授、加拿大醣科學研究協會主席暨醣體網路科學中心主任呂桐睿教授(Dr. Todd L. Lowary)；國內則有來自國立清華大學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單位的傑出學者。而研究人員部分，近4年來亦已陸續延攬50餘位美國、德國、丹麥、荷蘭、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籍等優秀學者。透過廖院長積極的招募人才，持續為中研院注入卓越新血，提升研究實力，也期望廖院長進一步思考廣納吸引優質、關心臺灣的年輕人才之相關機制，讓臺灣的學術火種生生不息。

二、延攬專業行政主管，充實服務團隊，強化行政效能

要成為全球頂尖的研究機構，廖院長體認到要確實強化行政服務效能，必須任用專業領域人才，因此延攬曾任臺灣高等法院之法官之劉秉鑫先生擔任法制處處長；曾任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及新北市法規會委員之葉雲卿女士擔任智財技轉處處長；以及曾任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之張剛維先生擔任總務處處長，藉由其專業行政歷練，協助本院推展各項業務。用心與努力，值得肯定。

三、優化國際研究生學程，加強培育國家科研人才

本院辦理全英文教學之「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Academia Sinica - Taiwa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Program, TIGP @AS) 並招收國內外博士生，迄今已近 20 年。廖院長為精進 TIGP@AS 相關制度與環境，於 108 年 9 月召開「本院學程共識會議」，未來本院將以「3E」-Enhance program quality, Enrich PhD life, Engage in recruitment 作為學程推動 3 大策略目標。而為提供研究生與年輕學者適當之獎勵與補助，已增修及訂定「中央研究院獎助國際研究生學程博士生研究進步獎學金試行要點」、「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新秀獎學金試行要點」、「培育國際研究生學程博士生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課試行要點」。廖院長對年輕學子的學習與發展相當關注，各項制度的精進都有助本院擴大延攬優質新秀，以實際作為「給予年輕人希望」。

四、與國內大專校院合作，儲備人才

本院積極與國內各大學合作，開辦國內博士班學位學程，期結合雙方優勢領域及學術專長，共享教育資源，共同培育及儲備國家學術高等人才。除數理與生命科學領域外，近年台大、政大、清大合辦「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學程。亦與國立陽明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防醫學院合作開設「人文講座」，以培育具人文素養之頂尖人才。除此之外，本院並與全臺 20 於所公私立大學合聘逾百名師資，各項作為皆代表著本院與大學的緊密結合，為培育臺灣新世代人才共同努力。

陸、國際連結

中研院透過與全世界的頂尖研究機構交流合作，或參與大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加強國際上之連結，並掌握國際科研發展之動脈，以維持科學競爭力。

一、強化國際合作交流，優勢互補

本院迄今與 50 國、國內外 505 個學研機構，簽署 614 件學術合作協議。廖院長更於 107 年獲選為素有「學術界聯合國」之稱的「國際科學理事會」治理董事會委員，將可代表我國學術界適時在國際科研舞臺上發聲；109 年率本院同仁赴德國 Max Planck Society (MPS) 參訪，並多次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 (RIKEN) 交流互訪，就不同研究領域分享經驗與成果，促進國際合作互惠，也讓中研院在世界舞臺嶄露頭角。

二、邀訪國際知名學者，擴增研究量能

為慶祝 90 週年院慶，本院於 107 年舉辦「國際學術高峰論壇」(Scientific Leaders' Forum)，邀請 15 個國家、20 位科學院及學研機構代表 (包含美國三大科學院：國家科學院外交部長希爾德布蘭 John Hildebrand、國家工程院院長麥納特 C.D. Daniel Mote, Jr.、國家醫學院前副院長 Larry J. Shapiro，以及瑞典皇家科學院院長 Dan Larhammar、新加坡國家科學院院長 Andrew Wee、日本理化學研究所執行長小谷元子 Motoko Kotani 等) 與會。顯見我國及中研院的學術實力與環境，備受國際肯定。

除了國際論壇外，亦不定期邀請諾貝爾獎得主蒞院演講，以增加研究同仁及年輕學子與國際學術巨擘交流的機會，包括 2014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被譽為「藍光之父」的藍光 LED 發明人中村修二 (Shuji Nakamura) 教授；2014 年諾貝爾化學獎得主 Dr. Eric Betzig；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暨美國前能源部部長朱棣文院士；2014 年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日本名古屋大學工學研究所天野浩 (Hiroshi Amano) 教授，及 2016 年諾貝爾生醫獎得主大隅良典教授 (Prof. Yoshinori Ohsumi) 等。

廖院長亦以永續科學展現對人類社會及地球的關懷；舉辦多場包括「2017 永續科學國際研討會」、「永續社會的公共衛生與環境發展」特別論壇、「氣候變遷與能源轉型」研討會、「未來地球」，並有國際知名人士，如曾任挪威總理及世界衛生組織總幹事之布倫特蘭 (Gro Harlem Brundtland) 夫人及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宣胡博 (Hans Joachim Schellnhuber) 與會。

三、參與大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廖院長積極鼓勵同仁參與大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通力解決全球關切之重要議題，並善盡社會關鍵責任。舉凡 108 年與美國國家醫學院 (NAM) 簽署合作備忘錄，與多國學研機構共推「健康長壽大挑戰計畫」(Healthy Longevity Global Grand Challenge)、參與「事件視界望遠鏡 (EHT)」國際合作計畫、「亞洲民主動態調查：民主、治理與發展」計畫、與德國布萊梅大學合作 EMeRGe 亞洲分支計畫 (EMeRGe-Asia)，研究臺灣和鄰近海域 (東海、南海) 上空的空氣污染問題，以及與美國癌症研究所 (NCI) 簽署備忘錄，加入美國「癌症登月計畫」(National Cancer Moonshot) 等，都可見到本院研究團隊努力的身影，也代表著中研院的學術實力在優勢領域具領先地位，方能受國際高度支持。

柒、社會貢獻

一、推動設立臺灣人工智慧學校，厚植我國 AI 人力

人工智慧是近年產、學、研界極為注目的領域。有感於人工智慧對於臺灣產業轉型與升級的重要與急迫性，廖院長與孔祥重院士共同號召成立財團法人科技生態發展公益基金會，籌募民間資源，不使用政府經費，於 107 年創設「臺灣人工智慧學校」，以 AI 人才培訓為目標，協助業界從傳統工作型態中轉型，並採用創新技術及方式，以提高競爭力。人工智慧學校已開辦 16 期，為我國培育近 5,000 位產業精英，廖院長的前瞻思維、眼界與行動力，對於我國產業界助益甚大，值得推崇。

二、多元管道廣傳科普新知，塑造中央研究院新形象

過去中研院給社會大眾之印象始終為高深、難以接觸之學術殿堂。廖院長深切體認到傳遞科普知識之重要性，積極鼓勵建立各種不同管道，以簡明易瞭之方式讓民眾瞭解本院研究成果及科學新知。

106年推出官方科普網路媒體《研之有物》，將中研院研究人員的學術研究、人物訪談或新奇發現，藉由輕鬆、活潑的風格與生動的描述，介紹給社會大眾；106年起逐步增設中研院官方臉書、IG及YouTube等社群媒體。另一方面，定期舉辦「知識饗宴暨故院長科普講座」，自107年起，舉辦跨縣市科普演講，迄今已到臺南、花蓮、臺中及屏東等地舉辦，獲得廣大迴響。而廣受好評的院區開放參觀活動，已舉辦22年，108年配合黑洞特展，參觀數突破21萬人次，再創新高。經由多元管道接近民眾，中研院與國人距離已更近一步，也更能啟發新世代對科學研究的熱忱。

捌、結語

廖院長在第一任的各項作為，已漸顯成效：提倡自由、開放、負責的學風，滋養豐厚的學術沃土；強化基礎研究並導向實際發展，兼容並蓄；積極實踐社會責任，並深化在地關懷；擘畫人才培育優化策略，逐一落實。續任任期設定三大目標：「成就全球頂尖研究」、「善盡社會關鍵責任」，以及「延攬培育卓越人才」，不僅能呼應本院之定位，亦可發展出與其他學術單位不同的亮點，凸顯中央研究院在學術領域難以取代的地位；更可貴者，目標均有相對應之規劃與作為，正陸續展開或推動中；致力在研究環境、行政支援、基礎設施及經費各方面，給予同仁充分支持，並深具雄心善智，以打造世界級的學術殿堂。

廖院長積極投入院務工作，並著重溝通，除正式會議外，也定期分別與三學組所長、主任，及院務會議研究人員代表交流。他多次寄發致同仁信函，包括說明重要院務概況，適時說明重大事件，闡述本院願景與目標及宣導重點政策等。近日在面對不可預測的疫情發展，不安情緒蔓延之際，也以機關大家長的身份鼓舞士氣，呼籲同仁對異議者耐心溝通、解釋，對確診者給予最大的關懷及支持，在急難時穩定人心。

廖院長所致力之制度興革、為國建言、研究發展，益具系統性視野與規劃，在延續性的基礎上，將可厚實我國科學研究實力，促進國家永續發展，並使臺灣得以尖端研究貢獻於全球與人類福祉。

本工作小組承評議會之託，完成報告如上，謹請諸位評議員卓參。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院內研究人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及新聘為特聘研究員須分別任本院助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至少三年之年資。考量研究人員升等及特聘案之審查，側重於學術研究之成果，本院研究人員如有豐碩研究成果，常受限於前開年資規定而無法辦理升等或特聘案。為鼓勵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優秀且有傑出表現之研究人員能儘早升等及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並留住優秀研究人才藉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競爭力，爰放寬院內研究人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及新聘為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之年資規定。另為提高本院人才攬用競爭力，故一併檢討放寬本院副研究員、研究員及特聘研究員須具備國內外研究機關及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職年資限制之規定，爰修正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

另查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止。但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目條件辦理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三年。」茲依上開規定，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期限如符合但書規定者，已不受一年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本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以符實際之需要。

本規程現行條文二十七條（附則六條），本次計修正四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有關副研究員須具資格之一為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一年，或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或任助理教授至少一年。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有關研究員須具資格之一為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一年，或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或任副教授至少一年。(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有關特聘研究員須具資格之一為任本院研究員至少一年，或在國內外研究機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至少一年。(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刪除延長服務聘期均為一年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副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u>二</u>年，確有重要成績者。</p> <p>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或任助理教授至少<u>二</u>年，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重要成績者。</p> <p>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確有重要成績者。</p>	<p>第八條 副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三年，確有重要成績者。</p> <p>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u>任副教授至少三年</u>，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或任助理教授至少三年，並從事研究工作，確有重要成績者。</p> <p>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三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確有重要成績者。</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為鼓勵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優秀且有傑出表現之助研究員能儘早升等為副研究員，提升其研究熱情，使其更能專注於具學術價值之中長期性研究成果，爰修正第一款規定為任本院助研究員至少一年。</p> <p>三、另為提高本院人才攬用競爭力，故一併放寬本院副研究員須具備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職年資限制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為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副教授，或任助理教授至少一年。</p>
<p>第九條 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u>二</u>年，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p> <p>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p>	<p>第九條 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三年，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p> <p>二、在公立大學或教育</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為鼓勵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優秀且有傑出表現之副研究員能儘早升等為研究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或任副教授至少<u>一</u>年，並從事研究工作，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p> <p>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九年)，確有重要貢獻者。</p>	<p>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u>任教授至少三年</u>，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或任副教授至少三年，並從事研究工作，在學術上確有重要貢獻者。</p> <p>三、在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六年(或獲得醫學士學位後，曾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從事研究工作至少九年)，確有重要貢獻者。</p>	<p>鼓勵研究傑出及成績卓著之本院研究人員留任，藉以提升本院之學術研究水準，爰修正第一款規定為任本院副研究員至少一年。</p> <p>三、另為提高本院人才攬用競爭力，故一併放寬本院研究員須具備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職年資限制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為在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或任副教授至少一年。</p>
<p>第十條 特聘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任本院研究員至少<u>二</u>年，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p> <p>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含獨立學院)擔任相當教授職務至少<u>二</u>年，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p>	<p>第十條 特聘研究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任本院研究員至少<u>三</u>年，成績優異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p> <p>二、在本院認可之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含獨立學院)擔任相當教授職務至少<u>三</u>年，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及傑出成</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二、為鼓勵本院各研究所、研究中心優秀且有傑出表現之研究員能儘早新聘為特聘研究員，以留住特殊優秀人才，領導院內研究，提升本院學術研究競爭力，爰修正第一款規定為「任本院研究員至少一年」。</p> <p>三、另為提高本院人才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p> <p>三、本院院士。</p>	<p>就，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p> <p>三、本院院士。</p>	<p>用競爭力，故一併放寬本院特聘研究員須具備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或獨立學院任職年資限制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為在國內外研究機關、大學或獨立學院任教授至少一年。</p>
<p>第十四條 研究員、特聘研究員、研究技師任職年滿六十五歲，<u>得</u>依法辦理延長服務。</p>	<p>第十四條 研究員、特聘研究員、研究技師任職年滿六十五歲，經依法同意延長服務者，<u>聘期均為一年</u>。</p>	<p>一、經查一百零八年八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九點規定：「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止。但依第五點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目條件辦理者，每次延長服務期間不得逾三年。」</p> <p>二、茲依上開規定，本院研究員、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期限如符合但書規定者，已不受一年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本點規定，以符實際之需要。</p>